

簽
發

於（系所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職擬變更國科會計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人員）

（人數）（天數）（地點）（名稱）乙案，敬請 同意。

說明：

- 一、 依據 99 年 2 月 9 日國科會臺會綜二字第 0990011767 號函辦理。
- 二、 職之國科會計畫代碼為： 執行日期： 。國科會核定補助出國差旅費為新台幣 元（核定清單如附）。
- 三、 職計畫原由（人員）於年月日出席「地點」參與「會議」發表論文，計 天（起迄日期）；因（原因） 擬改由（人員）於年月日出席「地點」參與「會議」發表論文，計 天（起迄日期）。不變更出國目的（**例示：所謂不變更出國目的為原先核定發表論文，更改會議地點後仍是發表論文**），敬請同意。
- 四、 敬會研發處、會計室（或其他單位教務處等）。
- 五、 奉核後，依 鈞長指示辦理。

敬請

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	----

	研發處	
	會計室	
	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第二層決行

☐第三層決行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家豪
電話：02-2737-801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haoch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117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相關變更程序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含1年期及新制多年期計畫各年計畫)項下核列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自即日起，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出國之目的(如參加國際會議、研究、實驗…等)，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由貴機構送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二、至前揭三項國外差旅費原核定之出國人員、人數、次數、天數或地點之變更，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於原核定經費項下列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會計室、綜合處

99/02/09
12:35:01

主任委員李羅權